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55,192,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的 25.44%。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的 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的 0.146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0,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的 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7,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的 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的 0.15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38,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

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2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杜明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4%，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8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5%，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8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2,800	25.44%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92,800股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股

	高级管理人员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800	0.1156%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 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 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000	0.1558%	其他方式取得：338,0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16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14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14 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 12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 5600 万股，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22.4 万股，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19.6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19.6 万股，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 16.8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16.8 万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2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20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20 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 15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5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7,200	0.37%	2020/4/14~2020/7/12	20.31-21.12	2020 年 3 月 21 日
王凌云	81,000	0.0373%	2020/3/19~2020/9/15	17.84-26.15	2020 年 2 月 26 日
杜明伟	36,700	0.0169%	2020/3/19~2020/9/15	21.25-21.45	2020 年 2 月 26 日
李林达	25,300	0.0117%	2020/3/19~2020/9/15	20.90-20.93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叶莉莉	68,905	0.0318%	2020/3/19~2020/9/15	20.74-24.28	2020 年 2 月 26 日
袁祎	13,000	0.0060%	2020/3/19~2020/9/15	21.00-23.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507,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9,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38,000 股	2021/2/1 ~ 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王凌云	不超过：71000股	不超过： 0.03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00股	2021/2/1 ~ 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杜明伟	不超过：79000股	不超过： 0.03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0股	2021/2/1 ~ 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李林达	不超过：62000股	不超过： 0.02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股	2021/2/1 ~ 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叶莉莉	不超过：51000股	不超过： 0.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股	2021/2/1 ~ 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袁伟	不超过：84000股	不超过： 0.03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2021/2/1 ~ 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乐集团持股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确保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拟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乐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安乐集团、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